

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

李 龙 邓传明

作 者 李龙,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武汉, 430072;

邓传明,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依法治国 精神文明 道德水准

提 要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依法治国, 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需要法制, 人民需要法制, 社会发展呼唤法制。只有依法治国, 才能确保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得以健康发展, 进而促进改革开放和物质文明建设的深化。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和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 而与之并行的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显得越发重要。为了确保物质与精神这两大文明建设在我国快速发展, 就得实施强有力的依法治国方略。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

精神文明是人类在认识、掌握、征服、改造自然界的实践中创造的精神成果的总和。它与物质文明一起, 构成现代人类社会的基本面貌。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和法治建设三个基本方面。衡量一个社会进步与否, 不仅要看经济的发展状况, 更要看其整体的道德水准、科技教育、文化状况和法治程度。其中, 法治状况是评价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标。

法治与法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法制”主要有三种理解: 一是法律和制度的简称, 二是依法办事的活动, 三是有完备的法律和严格依法办事的结合体。而“法治”有两个最突出的特点: 第一, 法治意味着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第二, 法治本身包含着民主、平等的内容。这两个特点在“法制”这个概念里是找不到的^①。法治具有时代性、阶级性的特征, 同时又具有人类社会共同需要的一般特性。

我国近年来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 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依法治国是法治建设的核心内容, 是关于法治国家的思想、原则和制度的总称。它的提出, 有着深厚的思想基础, 正如江

泽民同志强调指出的那样:“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

邓小平关于精神文明的论述和“依法治国”理论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邓小平关于依法治国的理论极为丰富,概括起来有:(1)民主立国论。民主是法治的基础,法治是民主的保障,两者密不可分。邓小平继承与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关于民主立国的理论,提出了“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著名论断,把民主同社会主义、同社会主义现代化直接结合起来,从而富有鲜明的时代特征。(2)法律权威论。依法治国的前提是树立法律的极大权威,严格依法办事,当个人意见与法律不一致时定要法律至上。邓小平同志针对这一关键问题明确提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与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②。(3)法制观念论。这就是邓小平同志所讲的“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随之,我国开展了三个五年计划的“普法教育”。(4)法律原则论。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必须以一定的原则为遵循的根据,这是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的:“我们是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5)“两手”建国论。如何建国,这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极为重要、长期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邓小平总结了过去的经验与教训,明确提出了“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和“两手都要硬”的著名论断,这对于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建设与法治建设的关系,对于正确认识与处理市场经济与依法治国的关系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6)党法关系论。对于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与国家法律的关系,邓小平同志一再提出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党的领导。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当然也必然能领导人民遵守好法律。鉴于国家法律是党的正确主张与人民意志的统一,因此党章明文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由此可见,邓小平依法治国的思想是完整的,是我国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指导思想。

依法治国不仅是一种理论体系,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制度保障。无论是权力制约制度、代议制度——在我国表现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是人权保障制度、政党制度——在我国实行的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司法审查制度等等,都是民主与法治的具体形式,是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制度保障。

二、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我国经济转型时期的继续和发展

(一) 市场经济呼唤法治

市场经济是一种制度经济,它的建立和发展,不仅需要直接调整经济运行的包括民法、商法和经济法等构成的经济法规体系,而且还要包括健全国家民主生活、规范政府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秩序的监督法、行政法和刑事法等完整的法规体系。首先,市场经济是以社会分工为前提,以商品交换为目的的经济行动;而商品交换又必须在一个拥有广泛的社会分工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的社会环境中实现。为了保证这种交换有序地进行,必然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加以规范。其次,商品交换是在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进行的,矛盾和冲突难以避免,为了维护市场交换的公正性,保护合法利益,也需要法律制度发挥作用。再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所从事的交换活动是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追逐利益,规避风险,

以图“利益最大，风险最小”是人们的普遍要求；人们以此为价值取向选择交换活动的对象和目标，有时甚至为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表现为“唯利是图”的负面社会效应。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交换又必须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必须以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为前提。因此，在这样的经济活动中，需要法律制度充当相应产生的问题和矛盾的价值判断和理性裁决的角色，以保持市场的稳定和发展。

市场经济不仅需要公平、公正、公开的法制环境，而且需要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的协调配合，遵纪守法，从而形成一个良性运行机制。尤其是在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转型过程中，新旧体制矛盾摩擦更大，市场的动荡性也更大，更加需要树立法治的权威，依法治市（场），依法治国。

（二）精神文明建设在我国经历了一个由浅入深的历史发展过程

建国前后，毛泽东提出了在中国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初级社会主义的经济形态和初级社会主义的文化形态的建国方略^③。这里所说的“文化形态”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包括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两个方面，实际上是当时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由于建国初期我国的主要任务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制度，取代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政治制度和文化意识形态。因此，确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新文化、新道德是新中国政府和广大人民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主要任务。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推翻了压在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全国人民由于新中国的建立而欢欣鼓舞，万众一心走社会主义的道路。50年代至60年代上半叶，尽管建国之初物质条件较差，然而我国当时的社会风气和治安状况仍然是良好的，人民的社会主义信念没有动摇，文化教育科技事业等都取得了巨大进步。

自70年代下半叶起，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划时代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实事求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时强调两个文明一起抓。随后在十二届六中全会上还专门作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明确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根本任务和重大方针，引导全党、全国人民逐步加深了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认识，推动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80年代以来，在全社会开展了“五讲四美三热爱”、“文明礼貌月”、“深入持久开展学雷锋”、“职业道德教育”、“创建文明村、文明工厂、文明城市、文明家庭”等活动，在倡导社会新风、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有的活动流于形式，不重实效。一些人对于对外开放以后西方文化流入的一些不健康的东西、对于我国传统文化中的糟粕、对于经济改革和发展中的矛盾和消极影响等认识不足或缺乏正确的认识。在法制不健全、法治环境不完善的条件下，这些人往往会误入歧途。

党的十四大科学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基本实践和基本经验，确立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明确要求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把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新水平。笔者认为，要做到将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新水平，就必须加强法治建设。这是精神文明建设在我国经济转型时期的新的要求。正如邓小平所说：“我们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④。以民主和法制为主要内容的法治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在中国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的继续、深入和发展。

（三）依法治国是较高形态的精神文明

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一样，在发展程度上也有高低之分。精神文明建设可以分为启萌阶段、发展阶段、较高阶段和理想阶段四种形态。启萌阶段的精神文明，是一种建立在满足基

本的物质需求基础上的道德净化状况。即管仲所说:“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⑤,“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⑥。即民众衣食不得温饱,就会怠慢法令;如果民众整天在痛苦中生活,那么法令就根本实行不了。管子所说的“知礼节、知荣辱”是一种初级形态的精神文明。它同基本的物质生活条件联系在一起。发展阶段的精神文明,是一种建立在较有保障的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上的道德文化状况。如唐朝“贞观之治”、“开元之治”盛世下的“富民恒一、路不拾遗、国无狱讼”^⑦。又如在我国50年代新中国诞生后,在人民从“三座大山”下解放出来后激发的社会主义热情鼓舞下,在毛泽东思想教育下出现的良好纯朴的社会风气。较高阶段的精神文明是一种建立在法制基础上的社会道德、文化和法治状况。现代意义上的法治是人类社会文明的结晶,它通常将该时代的道德观念作为法的精神来追求,并对国家的政治制度、政治权力作出科学的设计和分工,对社会关系作出合理调整,对社会行为予以恰当规范,对社会利益作出公平分配。由于法律具有以国家为后盾的强制力,具有明确的规范性和可靠的稳定性,具有导向、评价、预测、教育、强制等功能,因而法治既记载并体现着一个社会文明的整体水平,同时也推进着社会的物质和精神文明的发展。依法治国,就是要依凭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来管理国家和社会,规范政府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秩序,发展科学和教育,褒扬社会公德,倡导正义理性,弘扬优良文化,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因此,法治形态的精神文明是精神文明的一种较高级形态。理想阶段的精神文明是更高级形态的精神文明,是同共产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精神、道德、文化状况。理想阶段的精神文明,只有完成了法治形态的精神文明后,随着社会的不断进化和人民整体素质的不断提高,才能达到。

三、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促进公民整体素质的提高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全体公民,包括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千秋大业。实现这一目标不仅要求有正确的指导方针,完善的法制和高素质的执法、司法干部队伍,而且还要求增强全体公民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为此,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整体素质。

实行依法治国,有赖于公民法律素质的提高。一般认为,如果没有对于法律秩序的普遍正义的信仰,法律规范就不能内化,进而落实到自觉的行动中,主体的自由和社会的强制这一现代法治的矛盾就会显现出来并造成精神上的不安。在这种情形下,法的效力只有仰仗强制命令才能维持,从而导致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名存实亡。为此,不仅要改变法制的硬件,而且要改变其软件。即不仅要输入先进的法典,而且要接受与之有关的伦理价值和思想观念,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全面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

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首先要使每个公民树立起宪法至上的观念。因为宪法是我们治国安邦的根本大法,只有真正树立了宪法的权威,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才有法制的保障。其次要培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意识,只有这样才能树立法律的权威,在领导者的权力与法律发生冲突时,法大于权。再次是要培育公民遵纪守法的习惯,如日本学者川岛武宜所言,将守法的意识根植于人们的自觉的行动之中。

坚持依法治国,培养公民的民主意识。真正健全的法治只有以国家方面的“认知性”和

人民方面的“合意性”为两轮，才能够畅行无阻^⑧。在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决定国家的一切重大问题。然而，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⑨。民主与法制须并驾齐驱，方能构成法治的战车。缺乏民主的法制不是真正的法治。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实行的法家的法治，只不过是强调用刑罚作为治理国家的手段。亚里士多德指出：“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都遵循，仍然不能实行法治。”^⑩因此法制必须民主化，必须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民主也必须法制化。只有二者的有机结合，才能实现法治。培养公民对国家政治生活的参与意识和对国家权力行使的监督意识，应是现阶段增强公民民主意识的主要内容。

坚持与推行依法治国，有利于提高公民的道德水准。所谓道德，是人们关于善与恶、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荣誉与耻辱、正义与非正义等观念及同这些观念相应的、由社会舆论和人们的信念来实现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道德，统治阶级总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国家权力，千方百计地将本阶级的道德变为整个社会的道德，强制人们遵循。在中国封建社会对所谓“三纲五常”等本属于道德的规范，公然以法律手段加以维持，就是很突出的实例。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道德与法律是同一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二者本质相同，目标一致，有紧密的联系。道德是法治的基础，实行法治又有利于维护良好的道德，为了实现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执法、守法的自觉性，必须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准。道德，包括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伦理道德三个主要方面。提高公民在此三方面的道德水准，就能从主体性方面提高公民参与依法治国的程度。换言之，公民积极参与依法治国，将会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性阶段。

注 释：

① 参见陈晓枫主编：《中国法律文化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3年版，第 239页。

②⑨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 136—307页。

③ 参见王占阳：《毛泽东的建国方略与当代中国的改革开放》，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3年版，第 505页。

④ 《目前的形势和任务》，《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 221页。

⑤ 《管子·牧民》

⑥ 《管子·版法》

⑦ 贾谊：《新书·先醒》

⑧ 参见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年版，第 8页。

⑩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3年版，第 199页。

（责任编辑 车 英）